

湖北省政府

處長

廳

主

秘書

由事文來

省達
字第

21941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

武昌市政府

別

附

佈告
呈
查
本
報
時
收
檢
案
報
結
案
由

書長

高楚一

席

十一

長

十

稿擬

洪

檔案

去文

字第

21941

號

稿核

周

十一

時封發

稿核

張

月

時蓋印

稿核

王

十一

時校對

稿核

王

月

時繕寫

稿核

王

月

時判行

稿核

王

月

時核簽

稿核

王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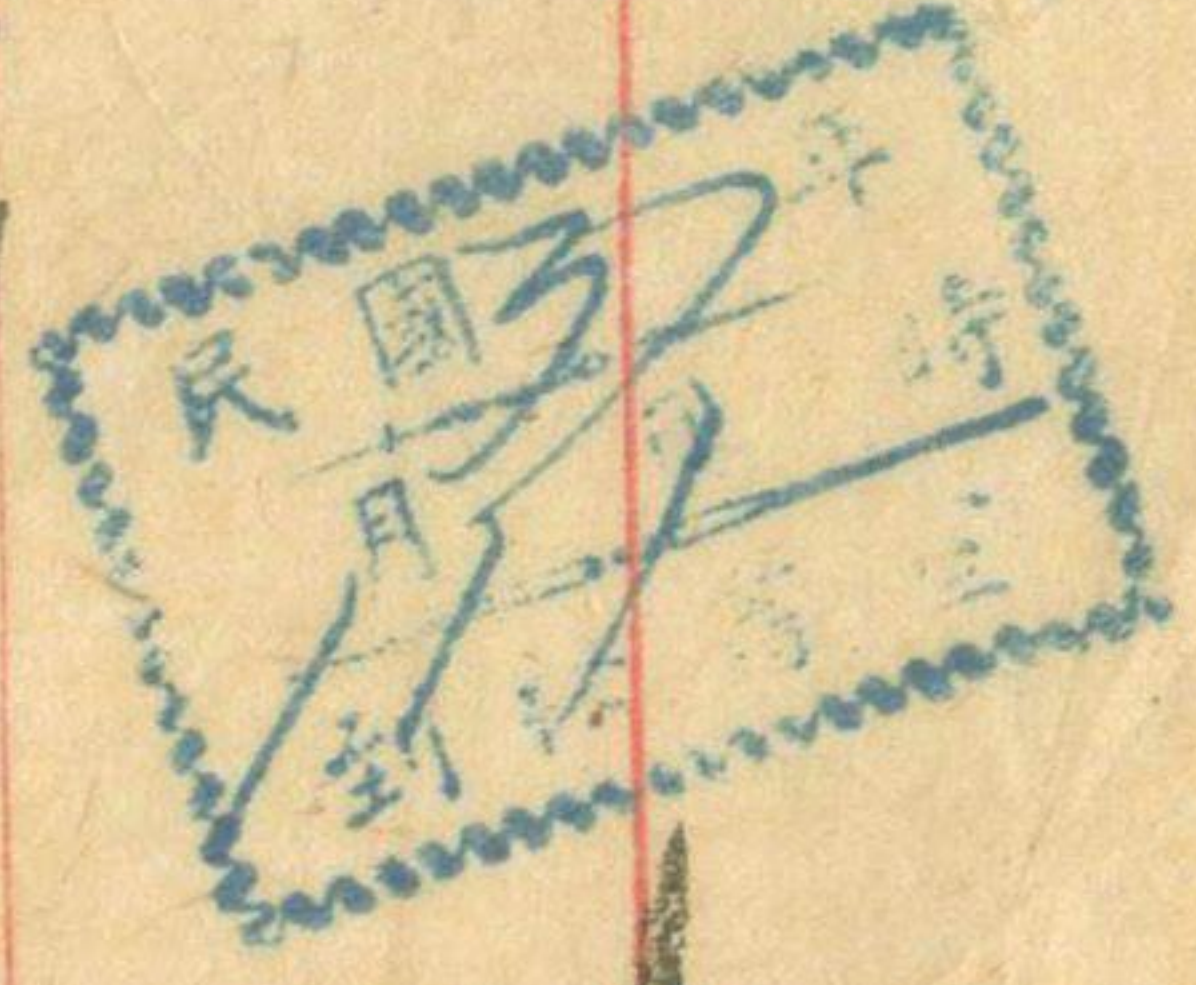
時擬稿

稿核

王

月

時交辦



200

訓令

令武昌市改府

查華中剿匪總司令部此次既征後市
木料式百兩業經庫麻派員陪同公路督修
委員會所派人員驗收房即收征集交驗情
形及驗收人員所出臨時收據報明轉請
剿總司令部除令外合仰各知照此令
理具報

以令

主席張○○

指令

今據陽新政府

陽回達字第一六五號西刪代電為奉新立征木料已如

數征集附呈臨時收據請查核由

西刪代電及附件均奉准候武昌市設

府報府後各案呈報總及案佈即起興。

此令

主席張○○

印

文

十

辭

辭案

字案

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簽呈 十月十五日

品銜陸士六

高職等專

命玉漢陽縣政府督經歷繳華中制

匪強司令部木料案係兩案業於十月九日下午五時

全部驗收完畢詳由情形除由該局存呈核辦外理

合先行核清核查謹呈

廳長

職曹道存
李伴常
呈

賦

來文事

字案

辭

文 照

對 關
註 註

辭 照

州 升

建設廳

第五科 路政股

附件 大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拾月拾八日

40423

18

漢陽縣政務處

事由

擬

辦

說

明

批

示

馬牙好及石木料已加整修者送交核具臨時
以年清查收結請經部核結正式收據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時發

發文陽四建字第

165

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時擬辦

21941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查接卷內省建五字第2109號代電暨省建五特字第3183號訓令均奉悉遵經轉飭本縣竹木業同業公會依照尺度如數應征并以縣四建字第1938號代電附呈征購木料名冊業蒙派員下縣驗收各在案茲奉縣應行征購木料七百兩已如數交齊理合檢同勸總公路督修委員會臨時收據二紙電請鑒核迅賜轉請華中剿匪總部領取正式收據清手續收訖並遵漢陽縣縣長魯繩月叩印附附征購木料七百兩臨時收據二紙

